

B08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81版)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将年度报告于次年一月三十日前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
--

第十四条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由公司股东会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的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制定，修改章程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章程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设置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提案。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发言。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宣读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举手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反对票。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赞成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投不投票。
<